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定价依据透明、合理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黎建飞

王再文

张小军

